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联系电话	13*****3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661
建设地点	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海行审备[2018]758号		
		项目代码	2018-320621-30-03-55912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42]特种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	20833m ²		绿化面积	2500m ²	
总投资(万元)	1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0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80万	燃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吨/年)	/		
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斜板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 600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份	来源	年消耗量
1	浮法玻璃	厚度 2.5mm、3.2mm、4mm，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70~72%、氧化铝 0.94~1.1%、氧化钙 8.2~8.9%、Na ₂ O+K ₂ O 14.3%	外购，捆装	280 万平方米
2	超白压花绒面玻璃		外购，捆装	400 万平方米

浮法玻璃：浮法玻璃是我国上世纪 70 年代末，由洛阳玻璃厂率先引进英国皇家浮法玻璃生产线生产而成的。它是在锡槽里，玻璃浮在锡液的表面上出来的。因此，这种玻璃首先是平度好，没有水波纹。用于制镜、汽车玻璃。不发脸，不走形，这是它的一大优点。其次是浮法玻璃选用的矿石石英砂，原料好。生产出来的玻璃纯净、透明度好。明亮、无色。没有玻璃疔、气泡之类。第三是结构紧密、重，手感平滑，同样厚度每平方米比平板玻璃比重大，好切割，不易破损。全国 30 多条生产线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这种玻璃是民用建筑的最好玻璃。它的价格，同等厚度相比，仅比平板玻璃每平方米高 4 元左右。

超白压花绒面玻璃：超白压花绒面玻璃属超白压延玻璃，也叫超白布纹玻璃，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是太阳能光伏电池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太阳能透过率、低吸收率、低反射率、低含铁量等优异特性，是最理想的太阳能光电、光热转换系统封装材料，能大大提高光电、光热转换效率。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二氧化硅	分子式：SiO ₂ 、分子量 60.09，外观与性状：透明无色的晶体或无定型粉末；熔点：1710℃；相对密度（水=1）：2.2；沸点：2230℃；饱和蒸气压：1.33kPa(1732℃)。不溶于水、酸，溶于氢氟酸。	不燃
氧化铝	分子式：Al ₂ O ₃ 、分子量 101.96，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熔点：2010~2050℃；相对密度（水=1）：3.97~4.0；沸点：2980℃；不溶于水，微溶于无机酸、碱液。	
氧化钙	分子式：CaO、分子量 56.08，外观与性状：白色无定型粉末，含油杂质时呈灰色或淡黄色，具有吸湿性；熔点：2580℃；相对密度（水=1）：3.35；沸点：2850℃；不溶于醇，溶于酸、甘油。	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
氧化钠	分子式：Na ₂ O、分子量 61.98，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熔点：1132℃；相对密度（水=1）：2.27；沸点：1275℃。	
氧化钾	分子式：K ₂ O、分子量 94.2，外观与性状：白色无定型片状或粉末；熔点：770℃；相对密度（水=1）：2.27；沸点：1500℃；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醚、丙酮和盐酸。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能源利用方式	数量（台/套）
1	自动上片切割机	RS80N	电力消耗	2
2	异型加工磨边机	TPGM-C8-2000	电力消耗	2
3	打孔机	BLM-01	电力消耗	1
4	清洗机	DCM-1200DM	电力消耗	5
5	钢化炉	JGF-CF-4080-2.5T	电力消耗	2
6	在线智能玻璃缺陷检测仪	--	电力消耗	2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1 亿元，征用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土地 20833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建筑物建筑面积 15044.15 平方米，购置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钢化炉、清洗机等设备 14 台（套），新上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正式投产后具有年生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20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46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8]758 号，项目代码 2018-320621-30-03-559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判定本项目属于“52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其它玻璃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其“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1) 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建设用地规划平面图已通过海安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审批，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海安市及曲塘镇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厂区中心地坐标为北纬 32.524253°、东经 120.350022°。项目南侧为曲塘镇曲北路，路南侧为农田；项目西侧为无名小路，路西侧为农田，隔农田西侧 200 米处为郭楼村 3 组居民；项目北侧为农田，项目东侧 30 米处为曲塘镇刘圩村 33 组居民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周环境现状见下图：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4)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 33 组，曲塘镇曲北路北侧。厂区呈矩形，设置一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南角设办公楼，三层；厂区东部设置为原料及成品仓库，一层；西部设生产车间，一层（局部二层）。厂区内的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1.8km，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级生态红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距离东侧焦港河650米，查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处于焦港河(海安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要求：“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本项目磨边、清洗废水经厂内斜板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能到有效处置，不对外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渔业养殖，运载方式为汽车运输。因此，本项目不会导致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东侧 650 米焦港河属于通榆河，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级保护区。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第三十七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新设排污口；（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向外界排放水污染物，不在焦港河沿岸新设排污口。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河道、水体倾倒固体废弃物。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污染源，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对排放的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海安县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不涉及

负面清单所列项目。经查阅相关资料并与海安曲塘镇核实，不属于曲塘镇限制和禁止引入类项目。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20m ²	拟建，1F（局部 2F），砖混结构，丙类 长 157m×宽 60m×高 9.5m
	原料及成品仓库	3526.25m ²	拟建，1F，砖混结构，丙类，长 108.5m×宽 32.5m×高 9.5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473.9m ²	拟建，3F，砖混结构，长 32.24m×宽 15.24m×高 12.8m
	门卫	24m ²	拟建，1F，砖混结构
	合计	15044.15m ²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太阳能玻璃生产线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200 万 m ² /年	4800h/a
	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460 万 m ² /年	
合计		660 万 m ² /年	

本项目产品均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板中，是太阳能光伏发电板中最外层的盖板。

6、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3000t/a，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斜板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 600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8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储运工程

本项目设备材料在生产车间内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5) 绿化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0833m²，绿化面积为 2500m²，绿化覆盖率为 12%。

本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600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供电	8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汽车运输
	绿化	2500m ²	绿化覆盖率 12%

7、环保工程

本项目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投资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10m ³ 化粪池	5	达到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磨边、清洗废水	COD、SS	20m ³ /h 斜板沉淀池	40	达到生产用水回用要求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分别设置风机降噪房、风栅降噪房隔声降噪，对其他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4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玻璃边角料 玻璃沉渣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设置 60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回收出售处理	5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20	-
合计				110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厂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海安市地处江苏省中南部，地理位置为北纬 32°34'，东经 120°27'，坐落于长江三角洲东北翼，西接姜堰市，东临南黄海，北接东台市，南与泰兴市、如皋市、如东县毗连，地理位置优越。204 国道、328 国道和 202 省道贯穿全境，通扬运河和通榆运河畅流其间，新长铁路（江苏新沂至浙江长兴）和宁启铁路（南京至启东）在此交汇，建设中的通盐高速公路和规划中的扬州至海安高速公路在此连接。海安火车站集客运站、货运站、机务段、编组站为一体，是苏中地区最大的二级编组站。区内交通十分发达，是苏中东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2、地形地貌

海安市全市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栟茶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m，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年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原北凌乡海拔 3.54m，老坝港东部在 3.5m 以下。栟茶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m。串场河以西、栟茶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北部南莫、白甸、墩头、仇湖、吉庆海拔 1.6~3.5m，南部章郭、双楼、胡集、海安镇北部、古贲等海拔在 4 米左右，该地区土地肥沃。

3、气象特征

海安市位于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

多年平均气温为 14.6℃。1 月最冷，月平均 1.5℃。7、8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2℃。年最高平均气温 19.5℃，年最低平均气温 10.6℃，年极端最低气温-12℃（1969 年），年极端最高气温 39.4℃（1959 年）。年平均蒸发量为 1360mm。无霜期一般为 222.6 天，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年雨日平均 117 天，年日照平均时数 2176.4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49%。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风频 9%。4~8 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2~3 月和 9~10 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11 月至翌年 1 月为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13.4m/s。

4、水文

（1）地表水

海安市西向来水来自姜黄河各支流及新通扬河等，南向来水来自长江引水。

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江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县河道以通扬公路、通榆公路为界，划分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现为了保护长江水北调输水管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

开，城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

(2) 地下水

海安市地下水资源分布均匀，由地表向下依次有潜水、第 I、第 II、第 III 承压水四个主要的含水层。潜水可作为分散居民的饮用水；第 I 承压水主要作为工厂夏季降温用水；第 II 承压水水量甚微，一般无开采价值，仅可作为分散居民用水；第 III 承压水水量较大，一般为淡水，部分地区可开发作为矿泉水。境内地下水开采深度在 50~430mm 之间，主要开采第 III 承压水。单井涌水量多则 2500m³/d，少则 500m³/d。按开采能力计算，年开采量可达 1.33 亿 m³。第 III 承压水当静水头下降 1m 时，年采水量为 0.15 亿 m³。境内年平均承压层地下水资源量为 2.6~3.2 亿 m³。

5、土壤与植被

全市主要分布有里下河水稻土、沿江潮土、沿海潮盐土三大类土壤，较肥沃。无生长较好的自然植被区系，仅在河滨路边等荒地中长有少量野生植物；境内生产的大多数植物为人工栽种，境内碱性土壤有利于柏树生长，县城郊区西南部高沙土区适于种植桑树、花卉和开辟苗圃，西北部为水稻田分布区，东部为粮棉垦区，城郊四周都适于发展蔬菜。

全市动植物种类较丰富。竹木植物主要有：扶桑、银杏、马尾松、五针松、雪松、针叶松、金钱松、黑松、刺松、柳杉、水杉、侧柏、圆柏、刺柏、龙柏、白杨、旱柳、河柳、枫杨、白榆、无花果、檀树、广玉兰、悬铃木、腊梅、桃、李、苹果、梨、梅、杏、枇杷、月季花、玫瑰、刺槐、合欢、黄杨、冬青、三角枫、五角枫、梧桐、槐花、泡桐、棕榈、猕猴桃、山茶花、观音柳、木槿、紫薇、石榴、罗汉松等。

社会环境简况：

1、社会经济结构

海安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位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东临黄海，南望长江，靠江靠海靠上海，是苏中水陆交通要塞，气候宜人，雨水充沛，河道成网，物产丰富。全市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总人口 96 万，下辖 10 个区镇，其中，国家级开发区 1 个，省级高新区 1 个。

近年来，海安经济社会发展突飞猛进，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成为全国著名的教育之乡、装备制造之乡、建筑之乡、茧丝绸之乡、河豚之乡、纺织之乡、花鼓之乡、紫菜之乡和长寿之乡，先后获得国家生态县、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全国文明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江苏省文明城市、江苏省金熔生态示范县等数十项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2013 年，海安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实现 GDP539 亿元，增长 12.5%。财政总收入 115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6.6 亿元，增长 24.2%。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373.3 亿元，增长 13.3%。开票销售超亿元企业 170 家，规模企业总数 840 家，总量均居南通市第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582 元，增长 10.9%，农民人均纯收入 14119 元，增长 11.5%。

海安市是苏中重要交通枢纽。江河贯通、陆海空配套的主体交通体系已形成 204、328 国道贯穿全境，全县县乡公路畅通；通榆、通扬运河在县城汇流；新长铁路和宁启铁路在此交接；海安县城距南通机场和南通港仅 80 公里。

2、教育文化

2017 年海安市现有各类学校 355 所，其中高中 13 所，职业中学 4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电大 1 所，初中 50 所，小学 281 所，聋哑学校 1 所，培智学校 3 所，少体校 1 所，在校中小学生共 129745 人，在职教职工 9561 人。

3、文化事业

全年艺术作品获国家级奖励 1 件，市级奖励 4 件，广播电视作品 29 件获省市级奖。全年共完成送戏 126 场，送电影 3272 场，送图书 45149 册，送展览 236 次，送培训 694 场、29592 人次。顺利通过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资格评审。

文化艺术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县拥有区镇文化站 10 家，“农家书屋” 220 家，其中，省五星级农家书屋 3 家、市四星级农家书屋 38 家，博物馆、纪念馆 6 家，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家，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家；拥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项。

海安图书馆藏书量 43.87 万册，全年阅读量 12.72 万人次，被南通市全民阅读领导小组评为市

十佳全民阅读推广基地。博物馆接待量 14.67 万人次。全年新增数字电视用户 5001 户。

4、医疗卫生

2017 年，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403 家（含 216 家村卫生室），其中三级医院 2 家，二级医院 4 家，一级医疗机构 45 家，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10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7 家。医疗机构总床位 4574 张，卫生技术人员 4336 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1921 人，注册护士 1621 人。每镇建有一所公办卫生院，省级示范乡镇卫生院达标验收率 80%。每村建成一家标准化村卫生室，其中省示范村卫生室 14 家。创成省级卫生镇 1 个、省级卫生村 26 个。全县实际在用基本药物品种数 1443 个，使用基本药物 17500 万元。

5、曲塘镇

曲塘镇总面积 118.6 平方公里，总人口 9.7 万人。曲塘镇地处南通、泰州两市交界处，328 国道穿镇而过，古通扬运河蜿蜒其中间，水陆交通便利，是南通市的西北大门。镇域面积 115.50 平方公里，全镇辖 26 个行政村，10 个居委会，1 个街道办事处，644 个村民小组，10.03 万人。有工业企业 30 多家，主要产业有玻璃制品、制丝、针织、服装、机械、建材、电子、化工、印刷等共 200 个品种 1000 多个规格，从业人员 17000 人。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 5000t，目前实际日处理量为 2000t，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对氮、磷的去除率较高。污水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排入老通扬运河。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7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28	60	46.67	达标
NO ₂		22	40	55.00	达标
PM ₁₀		73	70	104.29	不达标
PM _{2.5}		45	35	128.57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7年海安镇空气环境质量中PM₁₀、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通市2017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基础数据为2017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2017年南通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16	60	35.27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0	150	26.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88	40	94.7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6.72	80	108.40	3.8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67	70	90.96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1.8	150	81.2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72	35	110.63	/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5.4	75	113.87	7.9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48	--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	4000	0.0375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67	--	--	/	/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4.6	160	115.38	18.08	不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南通市 2017 年空气环境质量中 SO₂、PM₁₀、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N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_{2.5}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 的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最终纳污河流为老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申茂密封件有限公司船用密封件、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8 年 4 月 11 日~4 月 17 日对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河流老通扬运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老通扬运河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排口上游 500m	检测值	7.86	13	25	0.51	0.6
		污染指数	0.57	0.65	0.73	0.51	0.6
		超标率	0	0	0	0	0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排口下游 500m	检测值	7.90	19	28	0.73	0.17
		污染指数	0.55	0.96	0.93	0.73	0.85
		超标率	0	0	0	0	0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排口下游 1500m	检测值	7.85	17	25	0.65	0.14
		污染指数	0.58	0.85	0.83	0.65	0.7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III类	6~9	20	30	1.0	0.2

由监测结果可知，老通扬运河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及东侧居民点声环境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 (A)

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年10月30日	N1 东厂界	53.5	47.2
	N2 南厂界	54.1	44.6
	N3 西厂界	51.6	44.0
	N4 北厂界	53.7	44.0
	N5 东侧刘圩村 33 组居民点	53.3	43.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值		60	50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及东侧刘圩村33组居民点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33组,根据现场踏勘,确定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3-6:

表3-5 本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	120.35101	32.523785	刘圩村33组居民点	约30户/100人	二类区	E	30m
	120.349272	32.522811	刘圩村33组居民点	约30户/100人		ES	60m
	120.346424	32.52388	郭楼村3组居民点	约40户/130人		W	200m
	120.349613	32.528356	郭楼村4组居民点	约10户/35人		N	450m

表3-6 本项目周围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西护焦河	E	9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曲联河	W	230m	小型	
	章海河	N	480m	小型	
	焦港河	E	65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老通扬运河	S	2200m	小型	
	新通扬运河	N	2800m	小型	
声环境	刘圩村33组居民点	E	30m	30户/1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刘圩村33组居民点	ES	60m	30户/100人	
	郭楼村3组居民点	W	200m	40户/130人	
	厂界	/	1m	/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EN	1800m	--	水源水质保护区
	焦港河(海安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E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 /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2003 年 3 月《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 29 号）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评价范围内老通扬运河、焦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中三级标准执行。东侧西护焦河、西侧曲联河、北侧章海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中四级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地表水	类别	pH	COD	SS	BOD ₅	总磷	氨氮
焦港河 老通扬运河	III	6-9	≤20	≤30	≤4	≤0.2	≤1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三级标准执行						
西护焦河 曲联河、章海河	IV	6-9	≤30	≤60	≤6	≤0.3	≤1.5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四级标准执行						

3、 环境噪声：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 33 组，项目所在区域工业、居民区混杂，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老通扬运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也应符合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B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4:			
	表 4-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值外均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50	60
	SS	400	200	20
	NH ₃ -N	45	30	8(15)*
TP	8	4.5	1	
注*: 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4-5、4-6: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	0.06	0.18	0.036	
	SS	0.18	0.06	0.12	0.012	
	氨氮	0.015	0	0.015	0.0048	
	TP	0.0024	0	0.0024	0.0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边角料	1020	1020	0	0
		玻璃沉渣	11.4	11.4	0	0
		不合格产品	560	560	0	0
		废包装材料	5	5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产生生活污水 600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 0.18t/a、SS: 0.12t/a、氨氮: 0.015t/a、TP: 0.002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其排放总量已纳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有批复总量中, 该项目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833m²，新建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共计 15044.15m²。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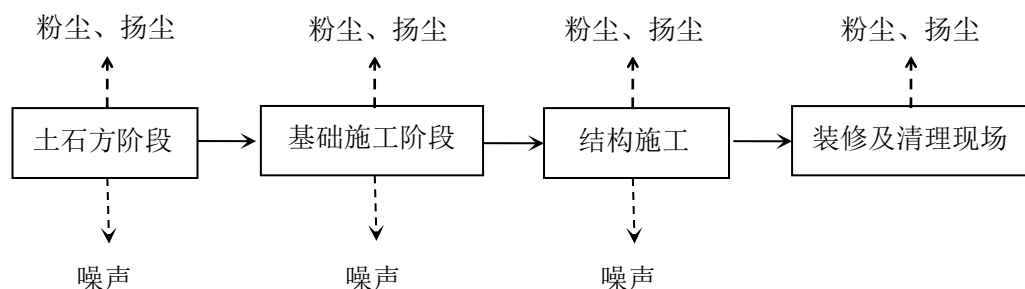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 土方工程：土方工程包括一切土的挖掘、填筑和运输等过程以及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和辅助工程，通常有：场地平整、基坑（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土等。

② 基础工程：本项目采用深基础中常用的桩基础，施工拟采用回填、深层搅拌桩、静力压桩，利用无振动、无噪声的静压力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压入土中。

③ 混凝土（结构）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在建筑施工中占主导地位。拟建项目主要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其主要内容有混凝土制备、运输、浇筑捣实和养护。

④ 砌筑工程：砌筑工程是指各种砖、石块等砌块的施工，包括砂浆制备、材料运输、脚手架搭设和墙体砌筑等。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在土方开挖回填、打桩、砌筑、配套设施搭建等过程中会产生建筑粉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期噪声和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这些污染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

① 大气污染分析

A、粉尘与扬尘

粉尘、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大，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

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目前还没有用于计算建筑施工粉尘排放量的经验公式，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参照相关工程的现场模拟数据，在距平整土地场地 50m 处，产生的扬尘（TSP）可降至 $1.00\text{mg}/\text{m}^3$ 。施工场地主要抑制措施有喷洒水、围栏、密封运输等，采用这些措施扬尘的去除率可达 60%。

B、机动车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2 、CO 和烃类物质等。

② 水污染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A、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平均按 20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 人·天计，施工期以 15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20t。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 $\text{NH}_3\text{-N}$ 、总磷等。

B、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有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有 SS，其排放量均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到水体环境中。

③ 噪声污染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施工作业性质的不同，施工全过程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a 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拆除、清理垃圾等；b 土石方阶段：挖土石方等；c 基础工程阶段：打桩、砌筑基础等。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源类型不同。从噪声源产生角度分析，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土石方工程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源分布较广，不同阶段又各具独立的噪声特性。土石方工程阶段施工噪声没有明显的指向性，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和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为 78~95dB(A)；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源强为 85~110dB(A)，属于周期脉冲性声源，具有明显的指向性。次要噪声源有风镐、吊车、平地机等，噪声源强为 80~95dB(A)；结构施工阶段施工周期较长，使用的设备种类较多。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其中最主要的噪声源是振捣棒，源强在 100~110dB(A) 之间；装修阶段声源数量较少，主要有砂轮机、电钻、电锤、吊车、切割机等，噪声源强在

90~115dB (A) 之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数量较多，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采用施工期简易声屏蔽设施，建设单位将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① 固体废弃物污染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部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 100m² 建筑面积 2.0t 计，则将产生建筑垃圾 301t。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其余送至渣土场统一处置。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施工规模，类比同类工程的情况，每天约需 20 个工人，每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1Kg/d·人计，施工期以 150 天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3t，这部分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2、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太阳能背板玻璃、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生产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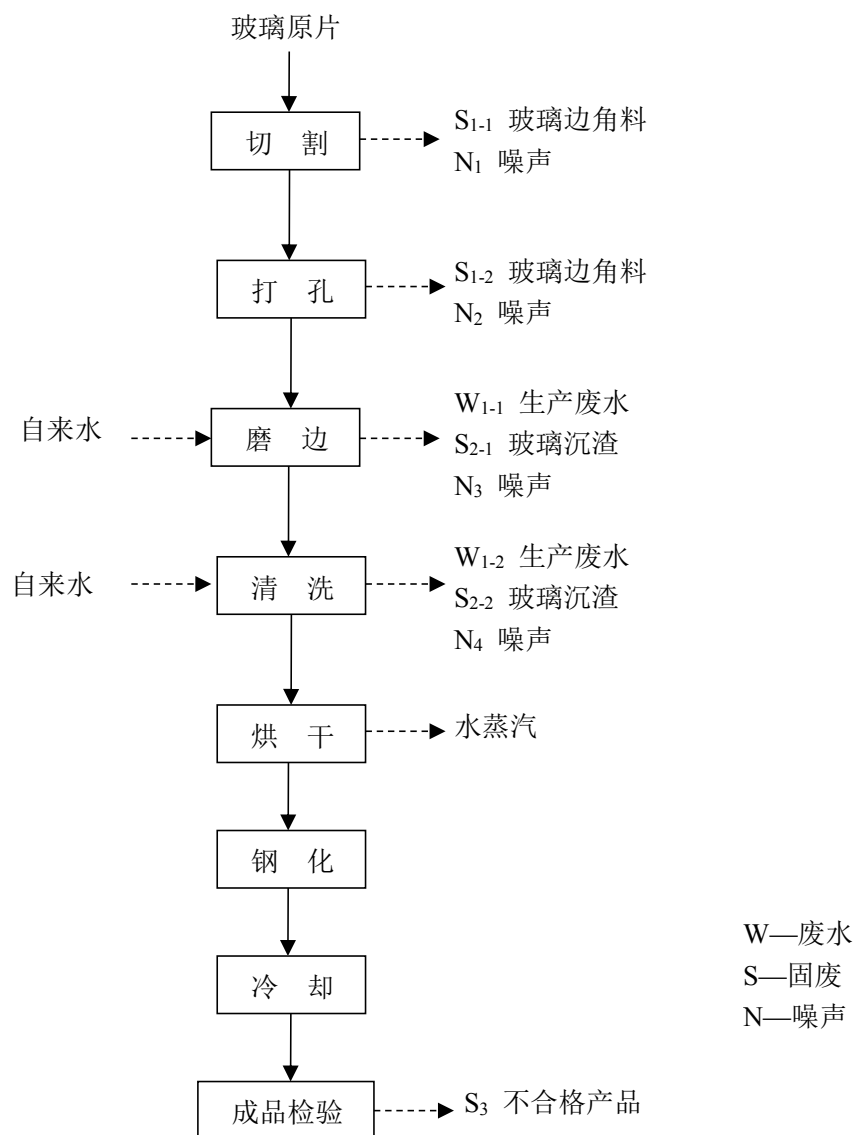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打孔：首先将外购的浮法玻璃、超白压花绒面玻璃通过自动上片切割机按照订单尺寸规格进行干式裁切，然后利用打孔机在玻璃原片表面不同的地方进行打孔。该工序产生玻璃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磨边、清洗、烘干：利用异型加工磨边机将玻璃原片的四周打磨光滑，在磨边的同时用自来水冲洗，避免在磨边过程中玻璃局部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磨边后的玻璃原片再进入清洗机

中，将玻璃表面的杂质、灰尘等清洗干净，清洗机自带风干功能，清洗后即将玻璃表面的水分吹干。清洗过程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常温清洗。该工序产生生产废水、玻璃沉渣和设备噪声。

(3) 钢化、冷却：磨边、清洗后的玻璃进入钢化炉进行钢化处理。玻璃在钢化炉内根据生产要求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为 15~30 分钟，加热温度约 600℃，采用电加热，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钢化炉后进入冷却风道，经高压风机、中压风机、低压风机向玻璃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的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瞬间形成张力，有较高的机械强度，较好的热稳定性和安全性能。当冷却至室温后，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4) 成品检验：钢化后的产品经玻璃检测仪进行检测，合格的即为成品，包装入库代售。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产生位置
废水	W ₁	生产废水	COD、SS	间断	磨边工序、清洗工序
	W ₂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办公楼
噪声	N ₁ ~N ₄	生产过程	Leq	间歇	生产车间
固废	S ₁₋₁ 、S ₁₋₂	切割、打孔工序	玻璃边角料	间断	生产过程
	S ₂₋₁ 、S ₂₋₂	斜板沉淀池	玻璃沉渣		
	S ₃	成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S ₄	原料拆解	废包装材料		
	S ₅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楼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切割、打孔工序无废气污染物产生。磨边工序采用带水磨边，无废气污染物产生。钢化工序是通过急冷急热的方式，增加玻璃表面的应力，从而增加玻璃强度，整个过程为物理过程，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故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用水主要为磨边、清洗工序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玻璃在磨边时会局部过热，因此需要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的接触部位，同时磨边时产生的玻璃粉末会被水带走。磨边后的玻璃进入清洗机去除玻璃表面的杂质、灰尘，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类比本项目母公司常州华美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磨边、清洗过程中废水产生量（磨边清洗工序设备、工艺与本项目相同，产能为 1120 万 m^2 ，废水产生量为 52000t/a），确定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产生磨边、清洗废水 30000t/a，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约为 COD：100mg/L、SS：600mg/L。生产废水经厂内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斜板沉淀池循环用水会有损耗，需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企业，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5% 计，则生产补给水量为 1500t/a。

(2)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按 50L/d 计算，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50 \text{ 升/人} \cdot \text{天} \times 50 \text{ 人} \times 300 \text{ 天} = 750m^3/a$ ，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00m^3/a$ 。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TP：4mg/L，则生活废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4t/a、SS：0.18t/a、 NH_3-N ：0.015t/a、TP：0.0024t/a。

(3) 厂区绿化用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绿化面积约 $2500m^2$ ，绿化用水量按照 $1.5L/m^2 \cdot d$ 计，用水时间按 200 天计，则全年绿化用水约需 750t。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排放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30000t/a	COD	100	3	斜板沉淀池	/	/	循环使用, 不对外排放
	SS	600	18		/	/	
生活污水 600t/a	COD	400	0.24	化粪池	300	0.18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SS	300	0.18		200	0.12	
	NH ₃ -N	25	0.015		25	0.015	
	TP	4	0.0024		4	0.0024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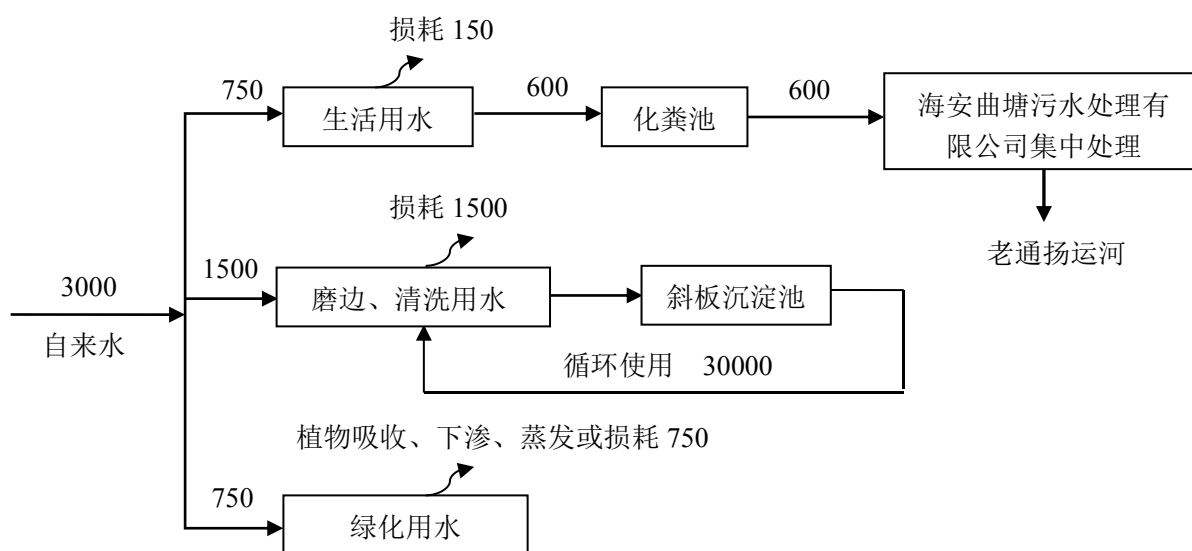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等设备噪声, 预计噪声源在 75~105dB (A)。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自动上片切割机	2	80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距离衰减、加强绿化	40
2	异型加工磨边机	2	85			
3	打孔机	1	85			
4	水泵	10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加强绿化	25

5	冷却风道	2	90		降噪房隔声	65
6	钢化炉风机	6	105		距离衰减、加强绿化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固废为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斜板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沉渣，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原料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玻璃边角料：本项目玻璃原片在切割、打孔工序会产生玻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2%计，则产生量为 13.6 万平方米，约 1020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斜板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沉渣：本项目磨边、清洗工序均有玻璃粉末产生，被磨边用水、清洗用水带入废水中，经厂内斜板沉淀池沉淀后成为沉渣，最终经板框压滤脱水后出售处理。本项目斜板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约 10.8t/a，最终经板框压滤脱水后，含水率约为 5%，故最终出售处理的玻璃沉渣约 11.4t/a。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最终产品在成品检验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根据厂方介绍，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左右，约 6.8 万平方米，560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根据厂方介绍，本项目玻璃原片在进厂拆卸过程中会有塑料、纸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预计产生量为 5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5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首先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1	玻璃边角料	切割、打孔工序	固态	二氧化硅	10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玻璃沉渣	斜板沉淀池	固态	二氧化硅	11.4	√	-	
3	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验工序	固态	二氧化硅	560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卸过程	固态	塑料、纸	5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塑料 废包装纸	7.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切割、打孔 工序	玻璃边角料	固态	1020t/a	78	--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2	斜板沉淀池	玻璃沉渣	固态	11.4t/a	99	--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3	成品检验 工序	不合格产品	固态	560t/a	78	--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4	原料拆卸 过程	废包装材料	固态	5t/a	99	--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7.5t/a	99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00t/a	COD	400mg/l, 0.24t/a	300mg/l, 0.18t/a
		SS	300mg/l, 0.18t/a	200mg/l, 0.12t/a
		NH ₃ -N	25mg/l, 0.015t/a	25mg/l, 0.015t/a
		总磷	4mg/l, 0.0024t/a	4mg/l, 0.0024t/a
电离辐射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切割打孔工序	玻璃边角料	1020t/a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斜板沉淀池	玻璃沉渣	11.4t/a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成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560t/a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原料拆卸过程	废包装材料	5t/a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等设备噪声, 预计噪声源在 75~10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置降噪房、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振动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现将可能影响及防治措施阐述如下：

1、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CH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

此外还有地面扬尘，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100 μ m，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 30mg/m³ 以上，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汽车尾气可减少 30%。

（2）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3）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浇制，只在进行砖墙砌筑时要使用搅拌机搅拌水泥砂浆，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搅拌水泥砂浆应在临时工棚内进行，加袋装水泥时，尽量靠近搅拌机料口，加料速度宜缓慢，以减少水泥粉尘外溢。

（4）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故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Km/h，以减少行使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5）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6）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7）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

（8）湿作业（如胶水和涂料喷刷）时，织物面板、顶棚饰面和可移动隔墙等可能成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器”，因此应按序施工，将湿作业安排在安装“吸收器”之前，若在室内作业，应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性通风。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2、水环境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还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声环境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7-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 (A)
1	挖掘机	82	5	起重机	82
2	推土机	76	6	卡车	85
3	搅拌机	84	7	电锯	84
4	夯土机	83	8	打桩机	105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表 7-2 施工噪声限值 单位：dB (A)

时间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施工场界噪声	70	55

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根据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Delta L=20\lg(r/r_0)$

式中：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衰减值

r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关系。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下表：

表 7-3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距离 (m)	1	10	50	60	100	150	200	250	400
ΔL [dB (A)]	0	20	34	35	40	43	46	48	52

施工机械挖掘机、搅拌机、打桩机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下表：

表 7-4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距离 (m)	10	50	6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打桩机的影响值 [dB (A)]	105	91	90	85	80	79	77	76	73	70
挖掘机的影响值 [dB (A)]	82	68	67	62	59	56	54	53	50	47
搅拌机的影响值 [dB (A)]	84	70	69	64	61	58	56	55	52	49

由上表可见，昼间距打桩机 100m 以内为施工机械超标范围，夜间打桩机禁止施工，其他施工机械昼间必须在 50 米以外才能达标，夜间在 300m 以外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另外，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短期内将对道路沿线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噪声是暂时的，但它对环境影响较大，敏感目标均将受到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尤其是夜间的影响较重。

由此可见，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昼间将会产生扰民影响，夜间对居民影响很大。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与受影响居民相邻处设置隔音壁（墙），并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3) 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张贴安民告示。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4、振动

预制桩施工对环境效应主要表现在挤土问题及打桩的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邻近建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不良影响。

(1) 在沉桩区域周围设置防挤、防渗墙壁可有效地限制沉桩引起的变位及超孔隙水压力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2) 为了缩短沉桩振动影响时间和减少振动影响程度，可在沉桩施工中采用特殊缓冲垫材或缓冲器，合理选择低振动强度和高施工频率的桩锤，采取桩身涂覆减少摩阻力的材料以及与预钻孔法、掘削法、水冲法、静压法相结合的沉桩施工工艺，控制沉桩施工顺序(由近向远)等防护措施。

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6、弃土

来源：地基开挖、场地清理等原因将产生许多弃土，这些弃土会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满地泥泞的状况，严重影响交通运输和附近居民和过路行人的呼吸健康，也影响市容和景观。

措施：注意对施工现场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防止扬尘；弃土及时外运，并全部外用于新建企业场地平整或垫路，车辆运输弃土时，应为车辆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同时由于管线施工中土石方的挖掘和堆场扬尘随施工路段不同而异，影响局部环境，属短期影响，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对生态的影响分析

由于施工道路基本全部硬化，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不刻意破坏路两边的树木和花草，项目施工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8、水土流失

在施工及暂存过程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建设项目土石方开挖时，要求至上而下、分层开挖，土石分区堆放，以便回填利用；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要求将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

② 对于易流失地段，可采用编制袋装料砌挡墙临时拦挡。弃渣堆放时，应先拦后弃。

③加强施工管理：要求工程开挖渣料临时堆放时需采取必要拦挡及排水措施，严禁开挖渣料乱堆乱放或是直接弃于沟渠内。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包含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			不包含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含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斜板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1)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的废水经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损耗量。斜板沉淀池是废水处理中沉淀池的一种，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混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相互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斜板沉淀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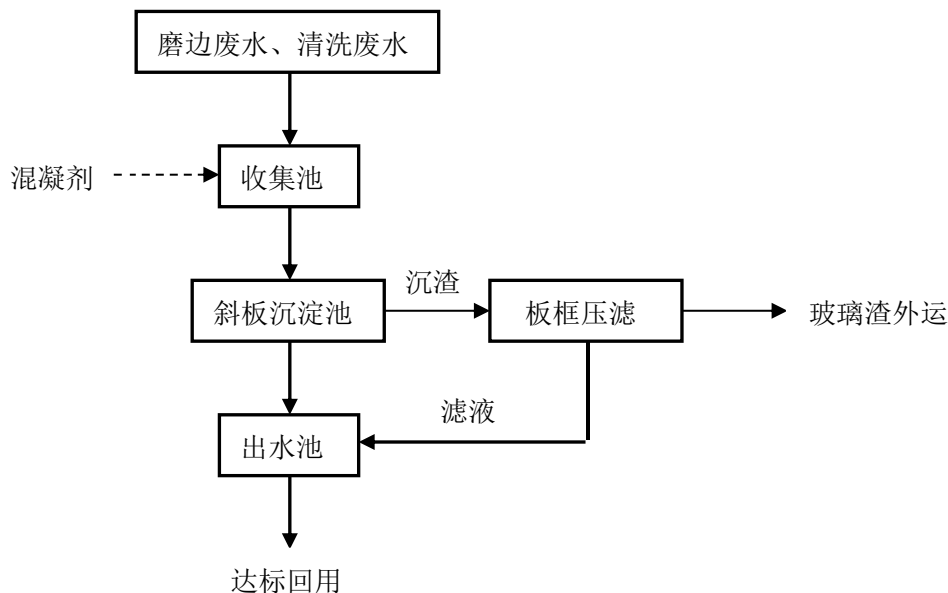


图 7-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7-5：

表 7-5 斜板沉淀池设计参数

项目	构筑物参数	流量	停留时间
收集池	10m×2m×2m	20m ³ /h	2h
斜板沉淀池	20m×2m×2m	20m ³ /h	4h
出水池	10m×2m×2m	20m ³ /h	2h

该处理装置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7-6：

表 7-6 生产废水进出水水质

指标		COD	SS
斜板沉淀处理	进水	100mg/L	600mg/L
	出水	60mg/L	240mg/L
	去除率 (%)	40	60

(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结合母公司常州华美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验，本项目磨边、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SS ≤250mg/L 即可）。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投加絮凝剂斜板沉淀后，玻璃颗粒物较容易沉降，SS 去除率 ≥60%，出水浓度 ≤240mg/L，出水水质满足生产回用水质要求，故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措施可行。

(3) 生活污水处理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老通扬运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

(4)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d，服务范围为西至大巷口路，北至人民路，东至曲新路，南至联抗路，目前收集干管和提升泵站已全部建成。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体工艺流程包括机械处理段、二级生物处理段、污泥处理段。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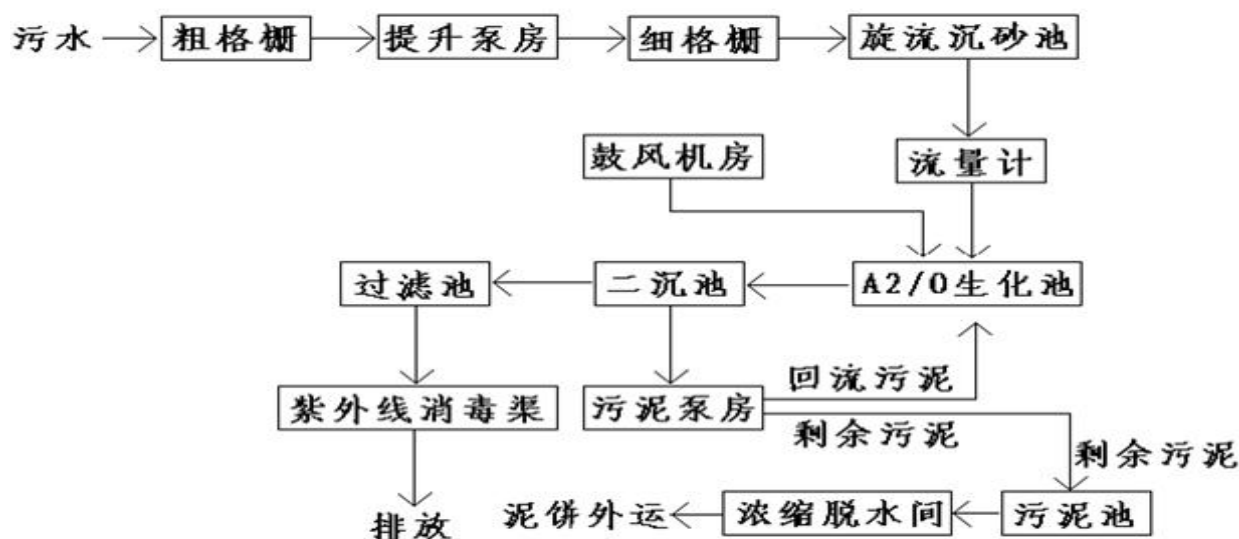


图 7-2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5)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①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t/d)，仅为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4%，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②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目前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以实现的。

③ 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接管时间可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强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75~105dB(A)。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7:

表 7-7 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度[dB(A)]	降噪效果[dB(A)]	距离厂界距离				噪声设备距离东侧居民最近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自动上片切割机	2	80	40	80	45	30	120	110 米
2	异型加工磨边机	2	85		80	60	30	105	110 米
3	打孔机	1	85		65	45	45	120	95 米
4	水泵	10	75	25	80	60	30	105	110 米
5	钢化炉风机	6	105	65	85	100	25	30	115 米
6	冷却风道	2	90	55	80	100	30	30	110 米

(2) 厂方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 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具体如下:

①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 设备减振

对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预计可以降噪约 15dB (A) 左右。

③ 钢化炉风机降噪措施

对两条钢化炉生产线的风机均设置密闭风机房(局部开进风口)进行降噪隔声, 风机房采用混凝土砖墙结构(厚度达 300mm), 并在混凝土砖墙内侧加装穿孔复合吸隔声屏(材料为镀锌穿孔板、高密度玻璃丝布、吸声棉、烤漆钢板), 吸收隔绝噪声直射传播; 风机房进风口加装穿孔复合进风消声隔片组成的消声通道(材料为镀锌穿孔板、高密度玻璃丝布、吸声棉, 长度 $\geq 2\text{m}$), 保证通风顺畅的同时吸收噪声。考虑到设备维修, 预留的检修门均为定制的钢制隔声门。预计可降噪约 40dB (A) 左右。

④ 冷却风道降噪措施

对两条钢化炉生产线的冷却风道均设置风栅房进行降噪隔声, 风栅房的内壁加装双层穿孔复合吸隔声屏(材质与风机房一致), 吸收隔绝噪声直射传播; 风栅房出风口加装穿孔复合出风消声隔片, 抑制噪声向外传递, 保证通风顺畅的同时吸收噪声。并在出风口加装镀锌导风管, 抑制进出风混流, 出风隔片扰流的产生。预计可以降噪约 30dB (A) 左右。

⑤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本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严格控制门窗关闭，并采用定制的隔声门窗，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后，降噪量约 25dB (A) 左右。

⑥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噪声防止措施严格落实，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运行状态良好，防止突发噪声产生。

⑦ 合理布局

在厂区布置中，将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西部，东部设置为原料及成品仓库和办公楼，车间布置中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东侧厂界，以减轻对东侧居民的影响。

⑧ 加强绿化带隔声措施

厂方拟在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内侧种植能够吸声降噪的高大树木，以起到隔声作用。

(3)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 (HJ2.4-2009) 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 (A) 以上。

(4) 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7-8：

表 7-8 厂界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本底值	贡献值	叠加本底后	本底值	贡献值	叠加本底后
1	厂区东侧边界	53.5	40.7	53.7	47.2	40.7	48.1
2	厂区南侧边界	54.1	40.2	54.3	44.6	40.2	45.9
3	厂区西侧边界	51.6	44.5	52.4	44.0	44.5	47.3
4	厂区北侧边界	53.7	41.2	53.9	43.9	41.2	45.8
5	东侧刘圩村 33 组居民点	53.3	34.8	53.4	43.9	34.8	44.4

由表 7-8 可知, 本项目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 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的最大预测值分别为 54.3dB(A)、48.1dB(A), 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对东侧刘圩村 33 组居民点(距离 30m)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的预测值分别为 53.4dB(A)、44.4dB(A),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严格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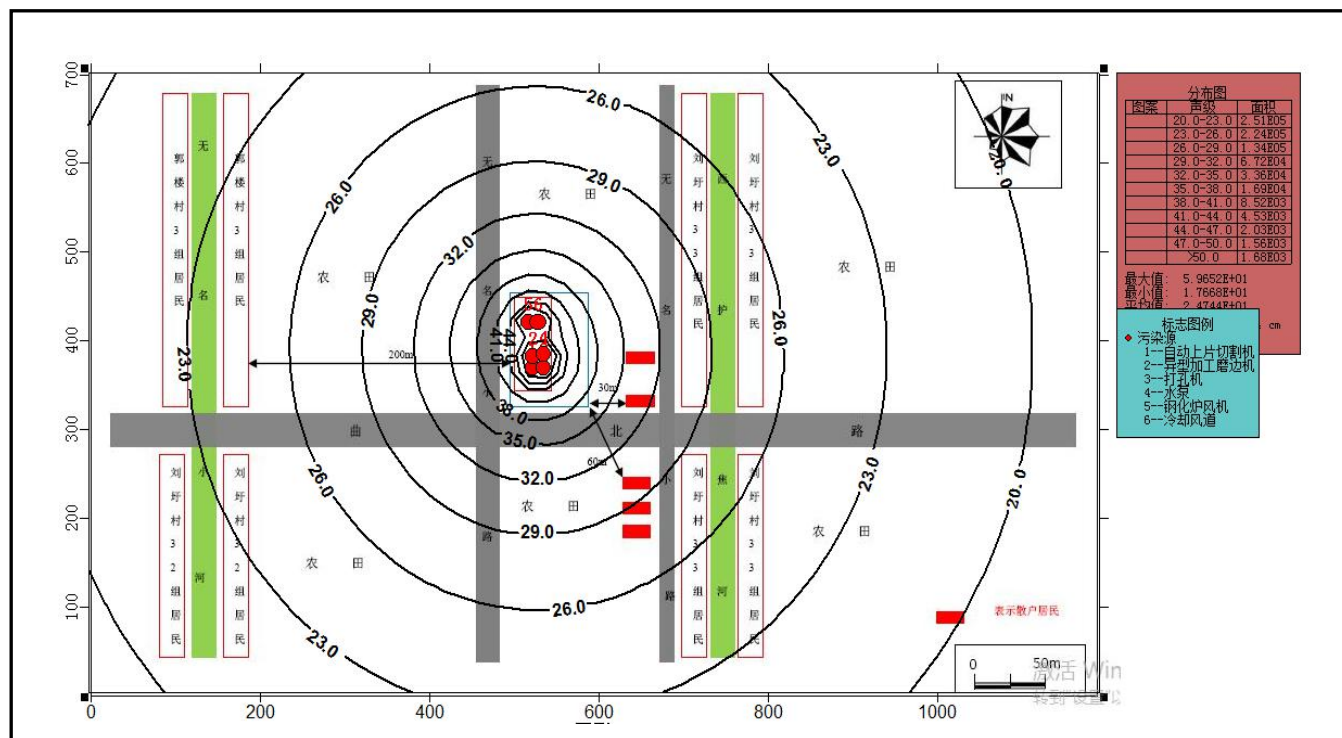


图 7-3 等声级线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固废为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斜板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沉渣，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原料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玻璃边角料产生量为 1020t/a，玻璃沉渣产生量为 11.4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560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均由厂家收集后出售处理。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或待鉴定)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打孔工序	固态	78	-	1020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2	玻璃沉渣	一般固废	斜板沉淀池	固态	99	-	11.4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成品检验工序	固体	78	-	560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卸过程	固态	99	-	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99	-	7.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总产生量为 1603.9t/a，其中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不占用固废堆场。需收集暂存的一般固废为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平均转运周期为半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66.52t，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座 6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 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 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 全厂的固废通过外售、环卫清运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防渗漏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液体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沉淀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装置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生产车间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

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自行监测计划

①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东南侧最近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② 应急监测计划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

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接管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7、“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10m ³ 化粪池	达到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5	
	磨边、清洗 废水	COD、SS	20m ³ /h 斜板沉淀池	达到生产清洗 用水回用要求	40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对钢化炉风机、冷却 风道分别设置风机 房、风栅房隔声降噪， 对其他高噪声设备减 振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0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场	玻璃边角料、玻璃 沉渣、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设置 60m ² 的一般固 废堆放场所，回收出 售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 单要求	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20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600t/a、COD: 0.18t/a、SS: 0.12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24t/a，纳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环保投资合计					110	

--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纳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	达标排放 对周围水

染物			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环境影响较小
	磨边、清洗废水	COD、SS	加药剂并经厂内 20m ³ /h 斜板沉淀池处理	循环使用达到生产用水回用要求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切割打孔工序	玻璃边角料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固废 100% 处置
	斜板沉淀池	玻璃沉渣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成品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原料拆卸过程	废包装材料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75~105dB (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置降噪房、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无。</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1 亿元，征用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土地 20833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建筑物建筑面积 15044 平方米，购置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片机、钢化炉、清洗机等设备 14 台（套），新上太阳能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正式投产后具有年生产 2.5mm 太阳能背板玻璃 200 万平方米，2.5mm、3.2mm、4mm 太阳能用 AR、钢化玻璃 46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刘圩村三十三组，周围区域以工业预留地、居民为主。经查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处于焦港河(海安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要求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的控制要求，本项目磨边、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向外界排放水污染物，不在焦港河沿岸新设排污口。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河道、水体倾倒固体废弃物。因此本项目不会导致海安县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项目周围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项目要求，项目选址

可行。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打磨、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厂方拟新建一座 20m³/h 的斜板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投加混凝剂、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动上片切割机、异型加工磨边机、打孔机、水泵、钢化炉风机、冷却风道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75~10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置风机降噪房、风栅降噪房、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严格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与东侧刘圩村 33 组居民点本底值叠加后昼、夜间等效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功能。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玻璃边角料，斜板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沉渣，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料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均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总量控制分析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60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 0.18t/a、SS: 0.12t/a、氨氮: 0.015t/a、TP:0.002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排放总量已纳入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有批复总量中，该项目总

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运行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三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五 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
- 附件六 企业项目委托书、承诺书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